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
(物化处理及含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东江”）位于韶关市翁源县西北部县界边缘的铁龙镇铁龙林场将军屯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内。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环境报告书由中山大学编制，（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8月11日以粤环函〔2011〕360号文予以审批。二期工程分期建设，物化处理车间及含铜废液综合利用车间（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二期工程批复建设范围内。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水处理设计总说明》、《车间废水废气处理工艺说明》及相关的设计图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惠州潼湖侨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韶关东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项目，是环保工程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环保投资。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1年开工建设，2013年8月建成，2019年9月25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229190925），2019年12月18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2979299871X2001V）。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韶关东江委托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德”）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0年8月15日、16日，广州长德派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编制了《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物化处理及含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8月28日、29日，广州长德委托具备CMA资质的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物化处理及含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并实施了现场管理检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9月26日，韶关东江成立验收工作组，邀请了3名专家，并采取召开验收会的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韶关东江建立了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制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物化废水车间操作规程》、《含铜废液综合利用车间操作规程》、《设备设施保养、维修、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规范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做好运行、检修、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韶关东江公司编制了《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9月6日在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0200-2018-013-M）。应急预案针对韶关东江厂区内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制定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其中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储运过程意外事故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液态）泄漏应急措施》等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现场处置专项措施。为具体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公司根据应急预案中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为本项目设置了476m³的事故水池，在发生突发事故时可以有效防止废液外流。物化车间的地槽设有476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天时厂区前15分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转

移到厂区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市政雨水管网均设置了阀门，由专人负责操作。储罐区还设置了355.97m³的围堰，厂区配备有消防器材及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了《2020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实施，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韶关东江应协助当地政府按照《关于同意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计划的批复》(翁府〔2011〕76号)做好相关工作，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有关用地规划工作，保护环境敏感对象。粤北中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居民点包括将军屯和墩头村，需搬迁人数分别为143人和124人。韶关东江将军屯和墩头村搬迁到1000m防护距离以外的新建安置区。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搬迁安置工作已完成的证明(见附件)。

本项目周边已无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事项。

附件：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

兹有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计划的批复》（翁府〔2011〕76号）有关要求，完成了该中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将军屯村和墩头村村民的搬迁安置工作。

特此证明。

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